

濮阳市教育局科室函件

濮教监管函〔2023〕51号

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举办全市民办幼儿园管理人员培训班的 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实施条例，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学行为，促进民办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濮阳市民办幼儿园管理人员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3年8月19日

二、培训地点

濮阳建业外国语学校（地址：濮阳县龙苑路西段）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市民办幼儿园举办者

四、培训内容

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；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

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；民办学校法律风险防控；依法治教、依法办学基本要求；办学特色交流等。

五、培训安排

时间		日程安排	地点
8月19日 (星期六)	上午	8:00 前	【学员报到】 学员报到、领取资料。
		8:00-9:30	【开班式】 致欢迎词、市教育局领导提出培训要求、省厅领导讲话。
		9:40-10:40	【专题报告】 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法治思想》 主讲人：河南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处徐军保处长
	10:50-12:00	【专题报告】 《十四五时期我国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宏观形势与政策要点》 主讲人：郑州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院长陈国维	
下午	15:00-18:00	【专题报告】 《支持与规范并举—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解读》 主讲人：河南大学法学院王佳红副教授	濮阳建业外国语学校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本次培训班是贯彻落实《河南省民办学校管理人员培训规划》的具体举措，也是全省民办学校管理人员系统轮训的重

要组成部分，是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、推动民办学校依法治校规范办学的重要举措。请各县（区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好人员参训，确保培训工作顺利组织实施，取得扎实成效。

2. 本次培训由濮阳建业外国语学校具体承办。各县（区）教育局要做好培训人员管理方案，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肃培训纪律，加强培训人员管理，确保培训效果。

3. 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按财务规定报销，培训其它费用由市教育局承担。

4. 请各县（区）教育局按照6月21日提交的报名表参加培训。



